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增加唐鼎耀华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自2018年8月16日起，参加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04），及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唐鼎耀华代销的其他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8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唐鼎耀华活动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唐鼎耀华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tdy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cmira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唐鼎耀华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唐鼎耀华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13日，成湘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湘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5,87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成湘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61%，占公司总股本的3.35%。除此之外，成湘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2018年8月13日，张凌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凌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1,973,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2%；张凌云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占公司总股本的3.35%。除此之外，张凌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为加大资源拓展及触角延伸，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成湘均、张凌云将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型产业基金。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上述质押均为认购该产业基金份额。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范围时，质押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股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8月13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300,000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8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合计		27,300,000				2.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5,1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5,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3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陈智颖	集中竞价	0	0.00%	160,000	1,710,322.95	160,000	0.04%
纪安康	集中竞价	2,000,000	0.47%	92,000	981,705,00	2,092,000	0.50%
常伟俊	集中竞价	550,000	0.13%	53,000	565,790.00	603,000	0.14%
黄国强	集中竞价	460,000	0.11%	50,500	539,165.00	510,500	0.12%
刘志坤	集中竞价	322,000	0.08%	98,000	990,935.00	420,000	0.10%
陈睿	集中竞价	100,000	0.02%	50,500	539,299.77	150,500	0.04%
合计		3,432,000	0.81%	504,000	5,327,217.72	3,936,000	0.94%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承诺期间内进行增持，且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森马服饰A股股票。

3、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13人，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人员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合计513人	1,447.38	100%	0.5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05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2018-202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50%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比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系数×50%+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系数×5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	对应指标考核系数
达到对应目标值	100%
未达到对应目标值	0%

各年度具体考核目标值如下：

解锁期	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7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25.0%；营业收入增长率1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7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44.0%；营业收入增长率3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7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65.0%；营业收入增长率52.0%；

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需符合当年度事业部考核的规定。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期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16日为授予日，向51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18年5月16日为授予日，向51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3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2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501名激励对象共认购1,42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2.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18年5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9,453,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5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合计501人	1,423.41	100%	0.53%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0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50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3.41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与计划人数和数量变动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2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501名激励对象共认购1,423.41万股限制性股票。除此之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45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613,600.00元，股本人民币2,685,613,6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50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234,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9,847,7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壹佰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613,600.00元，股本人民币2,685,613,6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99,847,7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699,847,7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1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769,204	31.53%	14,234,100	861,003,304	31.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34,100	14,234,100	0.53%
高管锁定股	846,769,204	31.53%		846,769,204	3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844,396	68.47%		1,838,844,396	68.11%
三、股份总数	2,685,613,600	100.00%	14,234,100	2,699,847,700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699,847,700股摊薄计算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38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85,613,600 股增加至2,699,847,7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邱光和	464,400,000	17.33%	17.23%
邱坚强	360,042,552	13.43%	13.36%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54%	12.47%
邱艳芳	304,000,000	11.34%	11.28%
周平凡	304,000,000	11.34%	11.28%
戴智约	247,957,448	9.25%	9.2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9,82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5%）的股东志凯

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18 年 9 月5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37,444 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志凯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志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8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8,137,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志凯有限公司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志凯有限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志凯有限公司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 年 4 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8,789,986股已于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志凯有限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志凯有限公司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志凯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志凯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志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志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同新能”）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58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9%；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32,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上述股份均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同新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19,3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19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80,882	3.59%	IPO前取得：3,580,882股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32,353	1.43%	IPO前取得：1,432,3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0,882	3.59%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353	1.43%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5,013,235	5.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300	0.0193%	2018/5/23～2018/8/14	集中竞价交易	25.80-25.94	499,023	3,561,582	3.56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德同新能及陕西新材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在减持期间内，德同新能和陕西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2. 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限交易日）

3.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27日

4.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76.SZ，债券简称：15金鸿债）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本次利率调整：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 年8月27日至 2020 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金鸿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5金鸿债

4.债券代码：112276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6%。

15.发行人拟在本次回售完成后对本期债券主要条款做出如下变更，将于本期债券回售完成后由发行人履行内部程序并通过后立即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实施，并修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

（1）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到9.5%，在本期债券剩余的存续期内不变。

（2）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付息日，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发行人有权将本期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或者放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继续持有的债券本金及重新计算的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投资者主张债权发生的费用等。

（4）增加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如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的任一债券，视同本期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则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全部到期。

二、“15金鸿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金鸿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期：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元。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回售事项的公告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4.3.7 条及 4.3.8 条的规定，本次回售事项需公告至少三次，公司已于 2018年8月13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8月14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将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27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5金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金鸿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

“15金鸿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15金鸿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联系人：赵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64255501转8307

传真：010-82809334

2. 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马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传真：022-23861382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18年8月11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诉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以下简称“江苏中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18年5月23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京02民初146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2民初146号的相关资料。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江苏中赛于2015年9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收购被告持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5.2%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进行业绩承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用于购买原告公司股票，所购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用于担保业绩承诺。若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需扣减被告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该扣减股票变现后所得款项归原告所有，作为业绩补偿。

现江苏中赛未实现协议约定的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被告应补偿扣减股票数为 7,616,786股。

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扣减被告持有公司的7,616,786股股票，并判决将以上股票变现后所得价款作为业绩补偿金支付给原告，或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当于7,616,786股股票价值的业绩补偿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18年8月22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下发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江苏中赛持有的公司5,138,573股股票。公司目前已申请对江苏中赛持有的公司股票剩余的2,478,213股进行财产保全。

本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